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需进行运维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设计接收处置26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31.61万t/a的处理规模，其中焚烧危险废物6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6.78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5.5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13.3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300吨。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是经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具备从事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营服务的资质（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资格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一年，服务单位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一）服务内容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进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异常汇报工作，包含两套 SICK MCS1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及 1 套雪迪龙 SCS-9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须包含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的采购和更换及年度维保服

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 1，最终以采购人现场设备情况为准。

表 1：拟委外运维清单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SICK CEMS 系统 2 套、博控数据采集系统 2 套	取样探头	SMB-503	套	2
	取样管线	/	/	/
	加热管线	ELH/2ADW NW6/8 最高 200℃ 90W/M 30M	套	2
	集成管线	有色电缆 6X1.5MM2+7X1MM2, 管 2*D6/8 1*D4/6	套	2
	分析系统	MCS100FT 系统	套	2
	分析机柜及电气控制系统	/	/	/
	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MCS100FT	/	/
	粉尘仪	SB30 标准集成组件	套	2
	皮托管流量计	PT1 L600 银谷	套	2
	温压变送器成套	温变 0-300 度 L800 压变 +-2KPA L600 银谷	套	2
	参数设置	DHSB30 CANBUS ET800 107761	套	2
	数据采集系统 DAS	SMC-900	套	2
	电脑主机	T40 DELL	/	/
	显示器	液晶 19 寸 DELL	/	/
	打印机	A4 激光 黑白 HP	/	/
	UPS 电源	MT1000 山特	/	/
	电脑桌/转椅	/	/	/
	标准气体	氧气/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氟化氢低中高浓度	套	2
	减压阀组	MCS100FT 仪表气	套	2
	吸附式干燥器	PDAD-09-G3/8	套	2
雪迪龙 CEMS 系统 1 套、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采样探头	SD200-CD-26, 材质 316L	套	1
	采样管线	F8-F6-180℃	米	/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 4000	套	1
	氧分析仪	MODEL 1080	台	1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预处理系统及其机柜	800 (W) × 800 (D) × 2100 (H) mm	套	1
	系统反吹装置	/	套	1
	粉尘仪	MODEL 2030	台	1
	温度仪	SITRANS T	台	1
	压力计	SITRANS P	台	1
	流量计	SITRANS P	台	1
	UPS	10KVA	台	1
	系统内部电缆	/	套	1
	数据采集系统硬件	含计算机、显示器、激光打印机、电脑桌椅	套	1
	数采仪	待定	套	1
	稳压器	30KVA	套	1
	稳压器	10KVA	套	1
	电源及信号浪涌保护器	/	套	1
	平台电源分配箱	/	套	1
	过滤器	/	套	1

(二) 服务要求

CEMS 运维单位应根据 CEMS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的要求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运维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和维护方法。CEMS 日常运行管理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日常巡检

CEMS 运维单位应根据本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具体巡检内容如下:

表 5：日常巡检一览表

序号	系统	巡查内容
1	CEMS 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	工控机历史数据报表有无缺失（分钟、小时、日报表）
2	电路系统	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输出回路电源是否稳
3	气路系统	是否正常供气、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气源是否达标
4	自动监控设备	探头清洁、伴热管线及设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包括伴热管线加热温度、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过滤器颜色为绿色；FTIR 样气流量正常无报警；烟气分析仪分析后气废排气通道是否通畅。
5	通讯系统	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包括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上传环保数采仪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户外大屏数据是否一致。

2. 日常维护保养

应根据 CEMS 说明书的要求对 CEMS 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3. CEMS 的校准和校验

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标准规定方法及要求制订 CEMS 系统的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校准和校验记录应及时归档。

4. 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分析小屋和设备的清洁。分析仪室外 1 米内属运维单位工作管理范围，实行“三包”管理，室内清洁，物件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室内，定期清理无用物品，保证分析小屋内的温、湿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

5. CEMS 系统的检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备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须 2 小时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②设备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6）其他要求

①若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较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失的，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②现场机在线率为 95%以上。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应在 5min 之内重新上线，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 3 次以内。报文传输稳定性在 99%以上，当出现报文错误或丢失时，启动纠错逻辑，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重新发送报文。

③运维单位需建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设备设施的操

作规程并妥善填报日常巡检记录、CEMS 维修记录、易耗件更换记录及标准气体更换记录等，运维单位应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④若运维单位在进行维护、保养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上传数据不符规范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给发标方造成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⑤运维单位须配合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性监测及第三方现场数据准确性比对等工作。

五、服务地点及时间

（一）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内。

（二）服务时间：自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书面通知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由于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投用时间不统一，具体单台设备进场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注：报价人如在第一次采购已将报价保证金转入询价文件指定账户的，报价保证金依然有效，无需重新转账）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壹佰整（¥51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采购人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

2、运维服务费用以采购人委托成交人运维的设备按比例进行结算，单台在线监测设备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运维之日起计，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人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相关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成交人若缺少上述材料，则采购人付款期限从成交人补齐全部材料之日起算。

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

间为采购人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之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4、焚烧炉停产且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机的情况，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送在线监测仪器停机的书面通知，停机期间不计运维费用。日常停炉检修，在线监测设备不停机的情况下，成交人需按照约定正常进行运维，采购人正常计算运维费用。

★八、报价

1、采购限价：¥259,5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维修费、所有设备配件更换费、试剂费、数采仪数据通信费、对外协调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利润以及风险金、**包含备件单价在 5000 元以内备品备件的采购与更换费用，包含年度运维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费用（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及人员差旅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暂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

随报价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单独封装）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
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有费用，且含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采购和更换及年度维保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费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
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
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提供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和数据传输系统委托运营维护服务（以下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东莞市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一年，乙方须依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二）服务内容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规定进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异常汇报工作，

包含两套 SICK MCS1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及 1 套雪迪龙 SCS-900FT 在线监控分析仪及相关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须包含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的采购和更换及年度维保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 1,最终以甲方现场设备情况为准。

.表 1: 拟委外运维清单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SICK CEMS 系统 2 套、博控数据采集系统 2 套	取样探头	SMB-503	套	2
	取样管线	/	/	/
	加热管线	ELH/2ADW NW6/8 最高 200℃ 90W/M 30M	套	2
	集成管线	有色电缆 6X1.5MM2+7X1MM2,管 2*D6/8 1*D4/6	套	2
	分析系统	MCS100FT 系统	套	2
	分析机柜及电气控制系统	/	/	/
	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MCS100FT	/	/
	粉尘仪	SB30 标准集成组件	套	2
	皮托管流量计	PT1 L600 银谷	套	2
	温压变送器成套	温变 0-300 度 L800 压变 +-2KPA L600 银谷	套	2
	参数设置	DHSB30 CANBUS ET800 107761	套	2
	数据采集系统 DAS	SMC-900	套	2
	电脑主机	T40 DELL	/	/
	显示器	液晶 19 寸 DELL	/	/
	打印机	A4 激光 黑白 HP	/	/
	UPS 电源	MT1000 山特	/	/
	电脑桌/转椅	/	/	/
	标准气体	氧气/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氟化氢低中高浓度	套	2
	减压阀组	MCS100FT 仪表气	套	2
	吸附式干燥器	PDAD-09-G3/8	套	2
雪迪龙 CEMS 系统 1 套、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采样探头	SD200-CD-26, 材质 316L	套	1
	采样管线	F8-F6-180℃	米	/
	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 4000	套	1
	氧分析仪	MODEL 1080	台	1
	预处理系统及其机柜	800(W) × 800(D) × 2100(H) mm	套	1
	系统反吹装置	/	套	1
	粉尘仪	MODEL 2030	台	1
	温度仪	SITRANS T	台	1
	压力计	SITRANS P	台	1
	流量计	SITRANS P	台	1
	UPS	10KVA	台	1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系统内部电缆	/	套	1
	数据采集系统硬件	含计算机、显示器、激光打印机、电脑桌椅	套	1
	数采仪	待定	套	1
	稳压器	30KVA	套	1
	稳压器	10KVA	套	1
	电源及信号浪涌保护器	/	套	1
	平台电源分配箱	/	套	1
	过滤器	/	套	1

(三) 服务要求

CEMS 乙方应根据 CEMS 使用说明书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运维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仪器设备的原理、使用和维护方法。CEMS 日常运行管理应包括以下方面：

1.日常巡检

CEMS 乙方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仪器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日常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具体巡检内容如下：

表 5：日常巡检一览表

序号	系统	巡查内容
1	CEMS 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	工控机历史数据报表有无缺失（分钟、小时、日报表）
2	电路系统	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输出回路电源是否稳
3	气路系统	是否正常供气、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气源是否达标
4	自动监控设备	探头清洁、伴热管线及设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包括伴热管线加热温度、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过滤器颜色为绿色；FTIR 样气流量正常无报警；烟气分析仪分析后气废排气通道是否通畅。
5	通讯系统	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包括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上传环保数采仪数据是否一致；分析仪和户外大屏数据是否一致。

2.日常维护保养

应根据 CEMS 说明书的要求对 CEMS 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

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3.CEMS 的校准和校验

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标准规定方法及要求制订 CEMS 系统的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校准和校验记录应及时归档。

4.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分析小屋和设备的清洁。分析仪小室外 1 米内属乙方工作管理范围，实行“三包”管理，室内清洁，物件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室内，定期清理无用物品，保证分析小屋内的温、湿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

5.CEMS 系统的检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备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须 2 小时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②设备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6.其他要求

①若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较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失的，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②现场机在线率为 95%以上。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应在 5min 之内重新上线，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 3 次以内。报文传输稳定性在 99%以上，当出现报文错误或丢失时，启动纠错逻辑，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重新发送报文。

③乙方需建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妥善填报日常巡检记录、CEMS 维修记录、易耗件更换记录及标准气体更换记录等，乙方应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④若乙方在进行维护、保养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上传数据不符规范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给发标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⑤乙方须配合在线监测仪器的验收、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性监测及第三方现场数据准确性比对等工作。

二、运营维护期限和标准

（一）运营维护期限：甲方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

止。由于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设备投用时间不统一，单台设备具体进场服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运营维护标准：

①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②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③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④甲方所在地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管理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Q/GDLD 105.009-2019《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管理标准》；

⑤氯化氢、一氧化碳的校准、校验等运营维护参照 HJ 76-2017、HJ 75-2017 标准；

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标准规范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三、运营维护费用及履约担保

（一）运营维护费用

1.运营维护费用金额及组成：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运营维护费用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维修费、所有设备配件更换费、试剂费、数采仪数据通信费、对外协调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利润以及风险金、包含单价在 5000 元以内备品备件的采购与更换费用，包含年度运维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费用（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及人员差旅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2. 运营维护费用付款方式：

2.1 分期支付，具体如下：运维服务费用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运维的设备按比例进行结算，单台在线监测设备以甲方书面通知运维之日起计，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相关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乙方若缺少上述材料，则甲方付款期限从乙方补齐全部材料之日起算。

2.2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3 焚烧炉停产且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机的情况，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在线监测仪

器停机的书面通知，停机期间不计运维费用。日常停炉检修，在线监测设备不停机的情况下，乙方需按照约定正常进行运维，甲方正常计算运维费用。

（二）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甲方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之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 2.应提供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具备的条件，如正常供电、空调、防雷、防盗、防火、防水、接地等与在线设施相关的基础工作，保证设施工作正常。
- 3.支付设备运行以外的其它费用，如占地费、用电费、用水费（自来水）等。
- 4.甲方为乙方的运营维护提供出入厂区等基本条件，保证乙方及时进行设备维护，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 5.对验收备案后的自动监测设施不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 6.甲方不得擅自进入监测站房、修改监测数据、更改取样管路及其他一切影响或改变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的行为。乙方开展日常运维或者设备维护工作期间，乙方应通知响应人员。
- 7.甲方有权知晓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转状态，自动监测设施老化或腐蚀等导致无法满足环保部门要求的，经线性校验后准确度依旧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应及时更换自动监测设施。
- 8.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可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扣减运营维护费用。
- 9.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营维护，保证自

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准确。负责仪器的维护管理、标气配制。

2.乙方对所有在线监控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应根据相关标准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巡检规程，严格按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并做好记录。运营人员每日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填写检查记录。

4.乙方应按相关设备说明书及本合同《附件 1》的要求进行系统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写设备保养记录。

5.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定期校准和校验，并将记录及时归档。

6.乙方负责空调、压缩空气、备品备件、耗材、标样等乙方提供的其他辅助设施、药品等的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处理。乙方应定期对备品备件、药品等进行盘点，建立清单，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7.仪器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查明原因后应立即向市环保局报告，同时抄送甲方，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时间修复；逾期不能修复的，应及时向市环保局书面报告原因，并同时报告抄送甲方。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甲方汇报监测设备的运转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前一个月报备品备件计划报给甲方并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率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若因乙方隐瞒或延迟汇报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要配合甲方各项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资料，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积极响应，整改落实。

9.其他预防性维护

(1) 保持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

(2) 操作人员在系统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3) 利用停炉期间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情况更换滤芯等配件。

10.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运营维护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所需的经验和知识，如法规规定需要资质证书的，应持证上岗；

11.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的服务时产生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对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国家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13、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支付工资，依法购买社保及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五、违约及法律责任

1.甲方达标排放，因乙方原因致使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由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故停运、监测数据有重大失误或大量丢失，以及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时被发现弄虚作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烟气自动监测设施异常时，乙方未及时上报环保部门，乙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解释，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他适用规范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进行运维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因乙方管理运行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违反《运营维护服务技术要求及考核细则》达两次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催告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甚至拒绝整改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因自己原因运维不当受到政府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运维费用按服务期限结算。

8、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甲方实施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六、保密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

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取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U 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七、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合同，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运营维护服务技术要求及考核细则；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1:

运营维护服务技术要求及考核细则

序号	运营维护项目	运营维护具体内容
一	运营 职责	1、承担委托责任，保证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所有在线监控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2、定期汇报监测设备的运转情况，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前一个月报备品备件计划给甲方。 3、保证甲方监测数据准确率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4、负责空调、压缩空气的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二	日常维护	1、现场巡视：运行维护人员每月巡视检查现场设备不低于八次，包括以下巡检内容，并填写检查记录： 1) 检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 2) 检查压缩空气、取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 3) 检查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 检查气体钢瓶气密性、气压是否达到要求； 5) 检查设备标准气体有效期和余量，及时更换； 6)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看设备和数采仪、上位机、DCS 数据、环保局网站数据是否一致； 7) 对设备进行调零、校正； 8) 站房环境清洁，各类辅助设备检查，保证设备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正常运行环境； 9) 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 2、定期维护计划： 应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

		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写设备保养记录。 a. 1次/周定期维护服务，维护内容： 1) 对设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含氧量、氯化氢、一氧化碳进行零点及量程校准。 b. 1次/月的定期维护服务，维护内容： 1) 清洗取样系统管路、内部管路、各类探头； 2) 清洗设备计量单元、反应单元、加热单元、检测单元； 3) 检查各类设备转换系统、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 4) 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5) 在现场进行一次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6) 检查设备接地情况、站房防雷措施； 7) 进行一次流速零点校准； 7) 进行一次设备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实验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c. 1次/季的定期维护服务，维护内容： 1) 检查各类电磁阀、泵、电极、探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2) 检查各类活塞、密封圈、内部导管、连接头是否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3) 检查设备其他常用易耗品工作状态，进行定期更换； 4) 设备校正，在现场进行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符合验收规范指标； 5) 检查数据存储、通讯系统工作状态，做好数据备份，保证数据不丢失； 6) 对设备进行全流程标定一次。 d. 1次/年整体维护，维护内容： 1) 整体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如需停用检查的，需事先报环保部门批准；
--	--	---

		2) 配合环保部门, 接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及校验 3、乙方要配合甲方各项检查, 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资料。 4、其他预防性维护 (1) 保持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 保持设备的清洁。 (2) 操作人员在対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 作好相关记录。 (3) 利用停炉期间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 并根据情况进行滤芯更换。
三	运营人员响应时间及要求	运维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话通畅, 接到现场通知后, 运行维护人员应确保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检查设备问题, 判定问题原因并在1小时内作出相应处理, 对短时间无法修复完成的, 应立即汇报至管理人员。
四	设备维护范围	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3 套及相关配套的视频、UPS 和气源处理装置, 数采仪3台。
五	其它要求	1、每季度进行一次高中低浓度及工作点浓度的标定工作, 标气由乙方负责, 进行零点和量程偏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检测。 2、乙方需提供运维人员的劳动合同、雇主险保额至少 60万, 意外伤害险保额至少60万。运维人员在厂区内外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及交通事故,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考核细则	1、运行维护人员接到甲方电话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支付违约金 100元/次。 2、运行维护人员应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 拒接或联系不上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 3、甲方达标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排放标准: 小时均值SO₂ 100mg/m³, NO_x300mg/m³, CO100mg/m³, HCL 60mg/m³, 颗粒物30 mg/m³, 氟化氢4. 0mg/m³; 24时均值 SO₂ 80mg/m³, NO_x 250mg/m³, CO 80mg/m³, HCL 50mg/m³, 颗粒物20 mg/m³), 氟化氢2. 0mg/m³ 标准值随环保政策改变而改变, 如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引超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收到电子督办单的, 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

		4、站房管理按照环保局及 HJ75-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收到环保局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造成甲方声誉、经济损失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 5、每季度每台烟气CEMS 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时限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限定时限的95%, 如有发生,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6、站房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时, 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50元。 7、设备未及时巡检每次支付违约金50元。 8、未按照约定进行定期维护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9、未按照国家和甲方的要求对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并需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	---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

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